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田丽

根据我国证监会2023年7月28日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对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本人对2023年度担任本钢板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述职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人自1982年始就职于东北大学至2023年1月止，曾任其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自2002年始兼职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职本钢板材和金杯股份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3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本人于2023年度以现场视频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15次会议，参加了公司共计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对所参加的所有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2023年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以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转型、预算及产业，尤其是重大并购与投资收购等，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也负责公司高管的年终考核并对他们的薪酬发表意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2023年度本人既重点关注并审议了与公司重大资产相关的议案；也对公司经营层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情况以及2023年绩效评价考核评价办法等议案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审议；还对公司2022年度的薪酬兑现以及内控情况、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于审议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2023年度本人先后审议了公司“关于

董事辞职”、“提名董事候选人”、“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等议案，并分别投了赞成票。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积极工作下，2023年度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事务所的工作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和业务情况发表其观点或看法。

5.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在公司现场工作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进行办公考察并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积极参加深交所、辽宁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经常性沟通与交流，公司对独董工作的配合程度较好。

三. 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3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

1. 变更会计事务所和组织机构的调整。2023 年度公司变更了会计事务所，由原来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并对原有的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2.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并审议了与公司重大资产相关的议案，与“本溪钢铁”进行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置换。例如“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审议。

3. 与财务风险有关的事项。2023 年度本人还重点关注并审议了与公司财务风险相关的事项，例如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各季度以及半年度财务报告、“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议案。

此外，本年度还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包括公司领导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以及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等。本人对这些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在接受有关人员辞职基础上，先后任免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聘任了高管人员等。本人对这些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上，本人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较好地做到了忠实勤勉履职，在今后的独立董事工作中能够继续保持。

独立董事：钟田丽

2024 年 4 月 29 日